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 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50.00；

最高限价（万元）：100%；

服务需求：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

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方式：董先生 0392-3327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九州路与 107 交叉口鹏森大厦 533 房间

联系方式：刘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方式：董先生 0392-3327816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九州路与 107 交叉口鹏森大厦 533 房间 联系方式：刘女士 0392-327878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结算收费=鹤壁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报价费率×实际提供车辆数量及天数。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鹤壁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 本项目参考 7 座车（商务车 25 万以上）标准执行 700/辆/天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根据租赁车辆据实结算。按季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当季度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租车费用。（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固定金额：230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2. 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或者现金（开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定义	采购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两组术语具有相同法律含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
- （3）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类型：商务车（7 座车型）；

3、供应商所供车辆必须属于本公司车辆并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

4、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

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7、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司机要求：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三年以上。

10、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用户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1、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2、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3、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给予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4、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6、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保证每次提供的车辆内外整洁，车况良好。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7、投标报价为租赁费用，包括不限于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司乘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情况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二）租赁价格表

本次租赁：包天/辆（包含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司机需 24 小时待岗，

每日工作时长约 8-10 小时)

车辆类型	全天/辆
7 座（商务车 25 万以上不含税）	700 元

2、本表价格包括不限于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乘客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上表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租用的车，重大活动、会议以及疫情防控、安全需求等特殊情况用车另行协商。

（三）服务费用支付

1、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由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应费用。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车辆保障承诺：投标人对甲方需要绝对服从安排，承诺车辆的数量满足专项督导组的工作安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租用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出租方):

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要求,保障每组现场检查车辆,用车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

车辆保障由局办公室负责,要求租赁车辆实行台账式管理,一车一台账,一月一汇总,租车价格严格按照鹤壁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报价费率×每季度实际提供车辆数量及天数执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多方询价后确认乙方为甲方用车租赁长期合作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类型:商务车(7座车型);

3、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属于本公司车辆并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

4、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乙方必须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

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5、乙方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7、乙方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用车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司机要求：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三年以上。

10、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甲方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甲方保密。

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12、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3、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给予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

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4、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保证每次提供的车辆内外整洁，车况良好。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7、租赁费用：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乘客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单位/天	单价/元
1		7	1	

四、根据租赁车辆据实结算。按季结算，下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初，乙方开具

发票，甲方收到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租车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为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6	车辆服务保障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9 项的要求；
8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3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27 分	100
报价部分 (23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3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23
50	车辆配置（34 分） 1. 拟投入车辆数量： 拟投入车辆 6 辆得 10 分，每多提供一辆多的 2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户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最高 14 分。 2. 拟投入车辆车龄： 提供车龄在 5 年以内（含 5 年）每有一辆得 2.5 分，最高 20 分； 提供车龄在 8 年以内（含 8 年）每有一辆得 1.5 分，最高 12 分； 提供车龄在 10 年以内（含 10 年）每有一辆得 0.5 分，最高 4 分； 其它不得分。	

	人员配置（16 分） 提供司机人员 50 岁以下并车龄在 15 年以上，每有一名司机人员得 2 分，最高 16 分； 提供司机人员 50 岁以下并车龄在 8 年以上，每有一名司机人员得 1 分，最高 8 分； 提供司机人员 50 岁以下并车龄在 5 年以上，每有一名司机人员得 0.5 分，最高 4 分； 其它不得分。	
技术部分 (27 分)	维修保养方案（6 分）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服务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事故车辆处理的服务方案、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的服务方案； 满足得 4 分，优于得 6 分。	6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6 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型、车貌、车辆配置、车险等资料），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车辆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拟投入车辆性能优越、车况好、车辆功能全面、车内设施完善、车内整洁规整，得 6 分； 拟投入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拟投入车辆性能一般、车况一般、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措施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调拨车辆响应时间情况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并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 5 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并在 1 小时内调	5

	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 3 分；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事故车辆及非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及非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1. 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2. 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3. 处理方式一般的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5
	管理制度（5 分） 1. 供应商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制度合理、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1 车辆服务保障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在此就车辆保障服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绝对服从安排

我方郑重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专项督导组的一切工作安排与调度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派遣时间、行驶路线、停靠地点、服务时长及任何临时性调整要求，确保指令传达畅通、响应迅速、执行到位。

二、保障车辆数量与状况

1. 数量保障：

我方承诺，将为本项目组建专属车队以优先保障专项督导组的工作。该车队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车辆构成，杜绝使用任何外调或私人车辆，并确保所有车辆手续完备合法。在数量上，我方承诺日常保障车辆不少于____台，同时配备专用应急车辆____台，以建立“日常高效保障+应急即时支援”的双重保障体系，满足各类工作强度与突发情况下的用车需求，用车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

2. 车况保障：所有服务车辆均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证件、保险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定期进行专业检修与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带病”上路。

三、服务团队与质量：

1. 驾驶员要求：本单位所有驾驶员均为在职专业司机，持证上岗，资质完备，驾驶技术娴熟，熟悉本地及周边路况，政治素质高，纪律意识强，服从管理，并能提供安全、文明、规范的驾驶服务。

2. 服务标准：提供全天候（24 小时）车辆保障服务，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到随时可联系、随时可调度、随时可出车。保持车辆内外整洁，为乘车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乘车环境。

四、应急与保密承诺

1. 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的车辆服务应急预案，应对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备用车辆与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督导工作的影响。

2. 保密义务：我方所有参与服务的人员均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对督导工作内容、

行程、人员及任何接触到的信息进行打听、议论或泄露，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我方充分理解本承诺书所载内容的重要性，并确认该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